



恒生指數成份股「企業社會責任」透明度調查 (2017、18 年度) 內容撮要及政策建議

2019 年 7 月

1. 前言

樂施會作為國際扶貧發展機構，一直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企業在創造利潤的同時，還需要對員工、消費者、社區和環境負責，履行社會責任不應止於慈善工作或公益活動，更應貫徹於政策制定及業務營運當中。我們深信企業可在推動社會可持續發展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特別是協助貧窮人口改善生活，長遠達致扶貧。

有見及此，樂施會自 2004 年開始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分別於 2008 年、2009 年及 2016 年就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恒指公司)進行調查，以便了解企業社會責任在港推行情況。我們推動所有企業提升透明度，讓公眾可從其「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匯報中，了解企業的社會責任表現，並作出監察。樂施會期望企業能針對勞工及供應鏈、人權、平等機會及環境等範疇作出承諾及匯報，制訂及執行令貧窮人士受惠的政策。經過多年的倡議及推動，香港交易所(港交所)於 2013 年推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鼓勵上市公司以自願性質編製報告。

其後，為了追上國際趨勢，港交所於 2016 年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的責任提升為「不遵守就解釋」，上市公司必須披露一般政策資料，但不需要提供公司表現的具體統計數字。而環境範疇的關鍵績效指標(KPIs)披露責任，於 2017 年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然而，港交所沒有要求公司披露社會範疇的關鍵績效指標，有不少重要指標如勞資關係、供應商社會評估、營運對當地社區的負面影響評估等的指標也不包括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與國際水平相距甚遠。

港交所於 2018 年 5 月審閱 400 家上市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結果顯示整體上市公司雖然有遵守編撰標準，但披露資訊的質素參差¹。隨著國際潮流和不同團體揭示現行匯報準則的問題，港交所終於在 2019 年 5 月推出檢討

¹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Exchange-Publications-on-ESG/esgreport_2016_2017_c.pdf?la=zh-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諮詢文件。

樂施會認為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第一步，是確保資訊透明度。我們多年來要求港交所跟隨國際大勢，規定上市公司「強制披露」在環境、社會、管治方面的資訊，並應將匯報要求由「不遵守就解釋」提升至「強制披露」定下路線圖。整體而言，樂施會認同是次港交所諮詢文件中，有關對管治架構和匯報原則及範圍中加設「強制披露」的規定，並將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責任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的建議。可是，社會企業責任是一個整全的概念，除「管治」外，「環境」和「社會」以至企業在海外的投資行為的資訊，都是同樣重要。因此，我們認為「強制披露」的披露責任應同時套用在「社會」及「環境」的範疇上，不應有不同的對待及要求。

此外，樂施會一直倡議港交所要求上市公司的披露報告有第三方獨立驗證，以提升披露報告的可信度。然而，是次諮詢文件只建議企業自行決定是否聘用第三方驗證，實在過於寬鬆。正值港交所新修訂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簡稱「新修訂指引」)推行兩年，本會委託 CSR Asia 進行是次調查，評估恒指公司在新修訂指引後 (即於 2017 和 2018 年度)，特別在現在是「自願披露」的「社會」範疇相關表現，讓社會大眾從研究結果了解港交所提升匯報準則及內容的必要性。

2. 研究方法

2.1 研究對象及資料蒐集

整項研究以企業的公開資訊 (包括：公司網站、年報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市場公告、市場簡報、向監管當局提交的數據及財務數據等)作為研究基礎。我們主要根據恒指公司 2017 和 2018 年的年報或財務報告，即 2016 和 2017 年的資料評分。2017 年的資料蒐集於 2017 年 9 月至 12 月之間，而 2018 年的資料則於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間。我們亦寄出問卷予成份股公司以收集進一步資料，第一和第二個評估年度分別獲得 4 家公司回應。

2.2 評分

是次研究評核設計參考了國際慣用的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簡稱 GRI) 指引，抽取了樂施會最為關注的 48 個社經指標作評分之用，每一個指標的分數介乎 0 至 2 分。

- 0 分：沒有提供任何資料
- 1 分：只提供部分資料
- 2 分：提供充分而全面的資料。

本調查 48 個透明度評分指標(指標數目)



在上圖的每一個類別中，各項指標的分數將會相加得出總分，然後除以類別中可以得到最高的分數，從而得到類別得分。例如，在「人權」類別中可得到最高得分為 24，若企業在 12 項指標中也能夠獲得 2 分，其得分為 24，該企業便會獲得 100 百分比的類別分數。最後，研究團隊以每一個類別的得分，並以同等比重計算綜合總分。

3. 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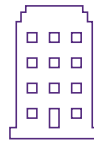
恒生指數成份股包括 50 家公司，橫跨不同行業，以金融(11 家)及地產建築業公司(11 家)數目最多。有 74% 恒指公司的 ESG 報告是獨立於年報。



金融業
11 家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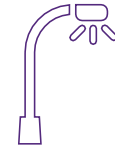
消費者服務業
3 家 (6%)



地產建築業
11 家 (22%)



綜合企業
3 家 (6%)



公用事業
5 家 (10%)



資訊科技業
2 家 (4%)



消費品製造業
8 家 (16%)



電訊業
2 家 (4%)



能源業
4 家 (8%)



工業
1 家 (2%)

4. 主要結果

4.1 多達九成的恒指公司的整體透明度不及格

在港交所最新的諮詢文件中，承認現時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匯報責任屬「自願性質」，所以上市公司在這方面的披露水平相對不高²。是次針對恒指公司的研究，很大程度上印證了港交所的說法。以 50 分作為及格的界線，在 2017 及 2018 年度，50 家恒指公司中，有 46 家 (92%) 得分在 50 分以下，只得 4 家恒指公司獲得及格或以上的分數。恒指公司在 2017 及 2018 年所獲的平均分分別是 21 及 26 分，表現強差人意 (看附件一)。

按範疇而言，50 家恒指公司在「經濟」中的得分較佳，它們在 2018 年的平均分有 41 分，比 2017 年的 39 分略高；獲得及格分數的公司，在 2018 年共有 15 家，比 2017 年多出 5 家。在「勞工及體面工作」這個範疇中，50 家恒指公司在 2018 年的平均分數為 30 分，比 2017 年時上升至 5 分；在 2018 年時有 6 家公司獲及格的分數，比 2017 年時多了 1 家。

至於「社會」範疇，50 家恒指公司在 2018 年的平均分數只得 21 分，比 2017 年的 15 分略有進步。在兩個評估年度中，分別有 5 家公司獲得及格的分數。最後，「人權」在四大評估範疇中的表現最差，50 家恒指公司在 2018 年的平均分數只得 16 分，而 2017 年只得 13 分。在兩個評估年度中，分別只得 3 家企業獲得及格分數 (看表一)。

表一：恒指公司的透明度評分

匯報範疇	平均分(滿分為 100 分)		及格的恒指公司數目 (獲 50 分或以上)	
	2017	2018	2017	2018
整體分數	21	26	4	4
經濟	39	41	10	15
勞工及體面工作	25	30	5	6
社會	15	21	5	5
人權	13	16	3	3

²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May-2019-Review-of-ESG-Guide/Consultation-Paper/cp201905_c.pdf?la=zh-HK，頁 25

4.2 逾八成恒指公司沒有就「對供應商的社會評估及相應採取行動」作匯報
 在「勞工及體面工作」、「人權」及「社會」三個範疇中，在 2018 年分別只有 16 家(32%)、19 家(38%) 及 22 家(44%)恒指公司對「篩選供應商」的資訊(GRI 414-1)作自願匯報。而就「負面影響以及相應採取的行動」(GRI 414-2)的指標，整體表現更差，分別只有 7 家(14%)、6 家(12%) 及 7 家(14%)恒指公司在三個範疇中自願匯報有關資料，逾八成企業沒有匯報(看表二)。

事實上，「可持續業務發展」(Sustainable Business) 是國際發展大勢，而識別評估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社會風險及影響，從而制訂執行及監察方法是極重要的一環，有鑑於港交所現時未有要求企業申報此項相關指標，企業普遍對此不甚重視，是次研究正反映有關狀況。

表二：供應商社會評估

範疇	相應 GRI 指標	描述	2017 匯報率	2018 匯報率	港交所 指引
勞工及體面工作	414-1	說明針對新供應商使用勞工實務準則篩選的比例	26%	32%	
	414-2	供應鏈對勞工實務有顯著實際或潛在的負面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8%	14%	
社會	414-1	針對新供應商使用社會衝擊標準篩選的比例	14%	38%	
	414-2	供應鏈對社會的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10%	12%	
人權	414-1	說明針對新供應商使用人權標準篩選的比例	26%	44%	
	414-2	供應鏈對人權有顯著實際或潛在的負面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4%	14%	KPI B5.2

4.3 「經濟」範疇：沒有恒指公司自願披露基層員工收取最低工資比例率的資訊
 在兩個評估年度的「經濟」範疇中，沒有任何一家恒指公司自願披露與基層員工息息相關的「最低薪資比率」的資訊(GRI 202-1) (即直接聘用或非直接聘用的基層員工(外判工等)的工資介乎當地法定最低工資的比例；工資高於最低工資的考慮因素及比例)。

值得關注的是，這項重要的指標並未包括在港交所指引中，因此對企業來說毫無約束力，是次研究結果亦顯示，整體恒指公司在此環節表現差劣，透明度嚴重不足。由此反映這些企業對基層員工的薪酬問題並無關注的意識，更遑論以提供高於最低標準的工資水平來改善基層員工的生活，與他們共同分享經濟成果。

整體而言，GRI「經濟」範疇共有 9 個指標，當中只有 2 個涵蓋在港交所指引中。然而，在現時「自願披露」的要求下，也不是所有恒指公司願意按港交所指引披露資訊。除此之外，在港交所沒有建議披露的其餘 7 個指標中，除了指標 GRI 201-3 外，其餘自願匯報率也偏低，介乎 12%至 58% (看表三)。

表三：恒指公司在「經濟」範疇中的透明度評分

類別	相應 GRI 指標	描述	2017 匯報率	2018 匯報率	港交所指引
經濟績效	201-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100%	100%	KPI B8.2
	201-2	氣候變遷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它風險與機會	36%	44%	
	201-3	定義福利計劃義務与其它退休計畫	100%	100%	
	201-4	取自政府之財務補助	54%	58%	
市場地位	202-1	不同性別的基層人員標準薪資與當地最低薪資的比率	0%	0%	
	202-2	雇用當地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的比例	12%	12%	
間接經濟衝擊	203-1	基礎設施的投資與支援服務的發展及衝擊	78%	80%	KPI B8.1
	203-2	顯著的間接經濟衝擊	50%	46%	
採購實務	204-1	來自當地供應商的採購支出比例	18%	22%	

4.4「勞工及體面工作」：近九成恒指公司沒有披露員工有否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政策或措施的制定過程

港交所指引即使對「職業安全衛生」有所涵蓋，但除了「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的匯報率超過 50%(2017 年 56%；2018 年 64%)，其他指標的匯報率均偏低。在 2018 年，只有 6 家(12%)恒指公司就「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參與、諮商與溝通」的指標 (GRI 403-4)作出匯報，近九成企業(44 家，88%)沒有披露。

值得關注的是，雖然現時港交所指引就「健康與安全」建議了三項指標，包括「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B2.1)、「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B2.2)及「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B2.3)，但相比 GRI 建議的內容，港交所現時建議披露的資料及涵蓋對象仍欠缺全面，新建議亦沒有要求企業就如何辨識及評估風險、事故調查及加入僱員代表參與過程匯報相關資料，而港交所現時只建議包括直接聘用僱員，並不包括非直接聘用員工(如外判工)，反映港交所要求的匯報要求落後於國際水平。

整體而言，GRI 在「勞工及體面工作」範疇的關鍵績效指標，只有 8 個涵蓋在港交所的指引中。然而，在現時「自願披露」的指引下，大部份恒指公司仍不願披露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下的按性別的基本薪資和「供應商社會評估」的資訊(看表四)。

表四：恒指公司在「勞工及體面工作」範疇中的透明度評分

指標類別	相應 GRI 指標	描述	2017 匯報率	2018 匯報率	港交所指引
勞僱關係	401-1	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	54%	64%	KPI B1.2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含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68%	72%	
	401-3	育嬰假	14%	14%	
勞/資關係	402-1	關於營運變化的最短預告期	14%	20%	
職業安全衛生	40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8%	24%	KPI B2.1
	403-2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	56%	64%	KPI B2.2 KPI B2.3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32%	44%	
	403-4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參與、諮商與溝通	8%	12%	
訓練與教育	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72%	80%	KPI BP3.2
	404-2	提升員工職能及過渡協助方案	92%	90%	KPI BP1.1
	404-3	定期接受績效及職業發展檢核的員工百分比	24%	30%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405-1	治理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	84%	86%	KPI BP1.1
	405-2	女性對男性基本薪資加薪酬的比率	4%	10%	
供應商社會評估	414-1	說明針對新供應商使用勞工實務準則篩選的比例	26%	32%	
	414-2	供應鏈對勞工實務有顯著實際或潛在的負面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8%	14%	
管理方針	103-2	管理方針	30%	42%	一般披露

4.5 社會範疇：近九成恒指公司未有披露其營運模式對當地社區的潛在負面衝擊
「社會」範疇的披露重點在於公司有否讓當地社區參與和管理其對社區產生的實在和潛在影響。

就「當地社區」的兩項指標，普遍恒指公司沒有披露相關資料。GRI 413-1(要求公司匯報旗下有多少營運項目已與當地社區進行溝通、衝擊(影響)評估及諮詢發展計劃的百分比)。恒指公司在 2017 及 2018 年，就該指標的匯報率分別只得 18% 及 28%；而 GRI 413-2(要求公司匯報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在兩個評估年度的匯報率分別只得 10% 及 14%，即約九成恒指公司沒有匯報相關資訊(看表五)。

除此之外，「社會」範疇的指標還涉及反貪腐、政治捐獻、反競爭行為和相關的法律規則的遵循的資訊披露，可是，鑑於港交所並沒有包括這個範疇任何指標在其指引中，整體匯報比率也偏低。

表五：恒指公司在「社會」範疇中的透明度評分

類別	指標	描述	2017 匯報率	2018 匯報率	港交所指 引
當地社區	413-1	經當地社區溝通、衝擊評估和發展計畫的營運活動	18%	28%	
	413-2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	10%	14%	
反貪腐	205-1	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	14%	26%	
	205-2	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28%	38%	
	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48%	66%	
公共政策	415-1	政治捐獻	14%	12%	
反競爭行為	206-1	涉及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的法律行動	16%	14%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419-1	違反社會與經濟領域之法律和規定	34%	38%	
供應商社會評估	414-1	針對新供應商使用社會衝擊標準篩選的比例	14%	38%	
	414-2	供應鏈對社會的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10%	12%	
管理方針	103-2	管理方針	12%	20%	一般披露

4.6 人權範疇：少於一成恒指公司有對「人權評估」指標作出匯報

是次研究發現，恒指公司在「人權」範疇透明度最差，在 2017 及 2018 年只有 3 家企業在此範疇獲得及格分數(看表一)。而其中「人權評估」指標(GRI 412-1 至 GRI 412-3)，更是少於 10%企業作出相關匯報。港交所指引即使包括了相關「童工」及「強迫或強制勞動」的指標，但仍有約六成企業在「自願匯報」下沒有主動披露相關資訊，在 2018 年僅有 19 家公司(38%)有匯報此兩項指標，情況極不理想(看表六)。

近年，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HCHR)開展了有關《聯合國關於工商業與人權的框架和指導方針》³的工作，現時有 22 個國家制訂了自身的行動綱領。然而，直到目前為止，並未有一個亞洲國家參與其中。而香港註冊公司的數目接近 140 萬家⁴，政府卻未有跟隨聯合國的方針和制訂法例去防止和檢控人口販賣和強迫勞動的活動。在「人權」範疇中的所有指標，鑑於「人權」範疇中的大部份指標未有涵蓋在港交所指引，因此企業普遍表現冷淡，未有主動匯報。

表六：恒指公司在「人權」範疇中的透明度評分

類別	指標	描述	2017 匯報率	2018 匯報率	港交所指 引
人權評估	412-1	接受人權檢視或人權衝擊評估的營運活動	6%	4%	
	412-2	人權政策或程序的員工訓練	12%	8%	
	412-3	載有人權條款或已進行人權審查的重要投資協議及合約	4%	6%	
不歧視	406-1	歧視事件以及組織採取的改善行動	28%	32%	
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	407-1	可能面臨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風險的營運據點或供應商	22%	26%	
童工	408-1	營運據點和供應商使用童工之重大風險	32%	38%	KPI B4.1 KPI B4.2
強迫或強制勞動	409-1	具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34%	38%	
保全實務	410-1	保全人員接受人權政策或程序訓練	10%	10%	
原住民權利	411-1	涉及侵害原住民權利的事件	8%	4%	
供應商社會評估	414-1	使用社會標準篩選之新供應商	26%	44%	
	414-2	供應鏈中負面的社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4%	14%	KPI B5.2
管理方針	103-2	管理方針	50%	48%	一般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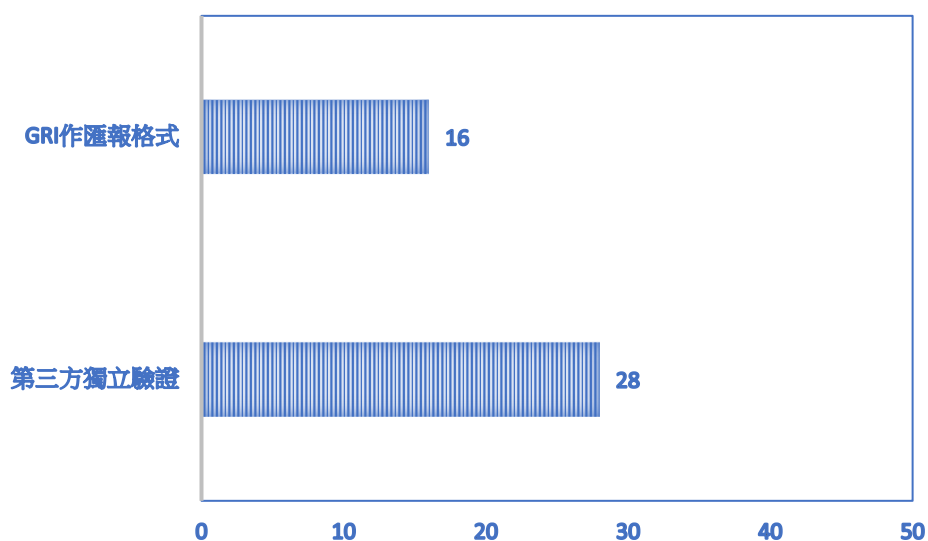
³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CH.pdf

⁴ https://www.news.gov.hk/chi/2018/07/20180708/20180708_112006_419.html

4.7 近六成公司沒有使用第三方獨立驗證披露內容，逾三成公司沒有使用 GRI 披露標準

50 家恒指公司之中，有 28 家公司(56%)沒有使用第三方獨立驗證披露內容，令公眾對於資訊內容的真確性存疑。至於報告規格方面，仍有 16 家公司(32%)沒有使用 GRI 披露標準。然而，即使這些公司使用了 GRI 的披露標準，並不表示公司透明度也相對較高，因為在沒有「強制披露」的規定下，它們仍可選擇性披露資訊(看圖一)。

圖一：沒用 GRI 作匯報格式和聘用第三方獨立驗證的恒指公司數目



5. 建議

是次研究顯示，九成以上恒指公司整體透明度不及格，平均得分只有26分，表現令人失望，反映它們嚴重缺乏披露社會政策透明度的意識，令公眾無法監察公司的社會企業責任表現。各公司有必要正視他們在各評估指標中得分極低的情況，並須謀求改善的方法。

港交所於本年五月刊出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提出多項針對披露責任、新增指標以及獨立驗證的建議，樂施會基於是次研究結果，向港交所、企業及投資者提出以下建議：

5.1 提升所有範疇的披露標準至「強制披露」要求

就是次諮詢文件將「管治」範疇部分加設「強制披露」要求，並將「社會」範疇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責任，由「自願披露」提升為「不遵守就解釋」方面，樂施會認同此提升披露責任方向，但社會企業責任是一個整全的概念，「環境」、「社會」及「管治」應是同樣重要的。因此，我們認為「環境」和「社會」的披露責任應如「管治」一樣，提升至「強制披露」，這樣才可以提升企業整體社會企業責任表現及匯報水平。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2014年發表了《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價值》研究，亦發現愈來愈多政府及交易所已就「強制規定」立法。⁵據我們研究，各國的披露政策正透過立法或納入證券交易所的守則或指引等措施，發展成「強制規定」制度，以促使上市公司主動公開他們的社會責任表現（見附件二）。

5.2 全面採用國際匯報標準規管公司透明度

是次研究結果顯示，仍有三成公司未有跟從國際披露標準(如GRI)，雖然是次諮詢文件建議建議增設「供應鏈管理」及「反貪污」的關鍵績效指標，本會大致認同此方向，然而，我們認為港交所應更進取地採用國際匯報標準(如GRI)規管公司透明度，與國際標準接軌。在是次調查所選取的48個GRI指標中，港交所只涵蓋當中的15個（31%），詳情請參閱附件三。

5.3 確保供應商在其供應鏈上保障勞工權益及人權

港交所是全球第六大交易所，單是50家恒指公司，在全球合共聘請的員工數以百萬計。港交所應跟從國際人權勞工⁶的供應商行為守則，要求企業供應鏈上的公司保障僱傭權益及人權保護。港交所應確保企業在其供應鏈上的每個環節進行相關的社會、勞工及人權評估，更須設立監察機制定期評審供應鏈的日常營運，防止出現違反勞工權益及人權等問題，並公開披露評審結果，讓公眾了解公司狀況。

⁵[http://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EY-Sustainability-reporting-the-time-is-now/\\$FILE/EY-Sustainability-reporting-the-time-is-now.pdf](http://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EY-Sustainability-reporting-the-time-is-now/$FILE/EY-Sustainability-reporting-the-time-is-now.pdf)

⁶ 如經合組織對跨國公司的指導方針、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契約等。

5.4 要求企業必須取得獨立驗證

是次研究發現，仍有近六成企業沒有使用獨立驗證披露內容，令公眾質疑報告可信性。雖然是次諮詢文件鼓勵企業取得獨立驗證，但要求仍屬自願性質，樂施會認為第三方的獨立驗證可以提高披露報告的可信度，觀乎國際趨勢，愈來愈多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重視報告的真確度。故此，我們建議港交所須規定所有企業在遞交報告時，都必須有獨立驗證。

5.5 公司最高管理層應對企業社會責任作出承諾 匯報應追上國際標準

樂施會認為所有恒指公司的最高層應對企業社會責任作出承諾，確保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追上國際標準。

5.6 機構投資者應將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納入投資決策中

企業社會責任表現良好的公司，往往有較好的信譽，能降低投資風險，同時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甚至能有效扶貧。在進行投資決策時，投資者應考慮更多「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同時跟隨聯合國授權的責任投資原則 (UNPRI)進行投資⁷。截至2019年4月，全球約有86.3 萬億美元資金由簽署了責任投資原則的資產管理公司所管理，支持責任投資。

⁷ 原則包括 1)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2)積極行使擁有權，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整合至政策與實務；3)要求所投資之企業適當揭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4) 促進投資界接受及執行責任投資原則； 5)建立合作機制加強責任原則執行之效能；6)公布執行責任投資原則之行動及進度。

附件一 恒指公司在2017和2018年的得分

(排序以 2018 年的分數為基礎)	2017 年分數	2018 年分數
CLP Holdings Ltd 中電控股	63%	66%
Hong Kong Exchanges & Clearing Ltd 香港交易所	50%	57%
Link REIT 領展	56%	55%
Hang Seng Bank Ltd 恒生銀行	54%	51%
Hang Lung Properties Ltd 恒隆地產	40%	46%
MTR Corporation Lt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34%	40%
HSBC Holdings PLC 匯豐控股	27%	35%
China Mobile Ltd 中國移動	21%	34%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 Ltd 新世界 發展有限公司	18%	34%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td 吉利汽 車	26%	31%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td 中國聯通	23%	31%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td 新鴻基地產	24%	30%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td 中銀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28%	29%
CK Asset Holdings Ltd 長實集團	27%	28%
Wharf REIC Ltd 九龍倉集團	24%	28%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	18%	28%
China Resources Land Ltd 華潤置地	27%	27%
Hong Kong & China Gas Co Ltd 香港中 華煤氣有限公司	22%	27%
PetroChina Co Ltd 中國石油	20%	27%
Sino Land Co Ltd 中國生物製藥	22%	26%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td 長江基建	20%	26%
AIA Group Ltd 友邦保險	21%	25%
Sinopec Corp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	21%	25%
CNOOC Ltd 中國海洋石油	21%	24%
Swire Pacific Ltd 太古股份	17%	24%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瑞聲科技	18%	23%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交通銀行	17%	23%
China Shenhua Energy Co Ltd 中國神華	15%	23%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 Ltd	15%	22%

華潤電力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 Ltd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15%	21%
WH Group Ltd 萬洲國際	14%	21%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of China Ltd 中國平安	10%	21%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 Ltd 碧桂園	21%	20%
CK Hutchison Holdings Ltd 長江和記實業	15%	20%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16%	19%
Mengniu Dairy Co Lt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14%	17%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恒安國際	12%	17%
Tencent Holdings Ltd 騰訊控股	12%	17%
ICBC Ltd 工商銀行	15%	16%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13%	16%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銀河娛樂	14%	15%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國人壽	13%	15%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3%	15%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	11%	15%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td 石藥集團	14%	14%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td 旺旺中國	14%	14%
CITIC Ltd 中信股份	11%	14%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td 申洲國際	13%	13%
Bank of China Ltd 中國銀行	10%	13%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td 中國生物製藥	12%	12%

附件二：世界各地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要求

(一) 亞洲地區

交易所/監管機構	規管範圍	披露模式	披露內容	披露標準	問責措施
上海交易所 ⁸ 深圳證券交易所 ⁹ (2008)	若干上市公司	強制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沒有規定	對公司及相關負責人採取必要的懲戒措施 ¹⁰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15)	食品行業、最近一年餐飲服務收益佔總收入50%以上的特定公司、從事金融服務業、從事化工業及實繳股本超過100億新台幣(27億港元)的上市公司 ¹¹	強制披露	提供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之指標	根據 GRI G4.0 框架	上市公司視乎違規的嚴重程度，面臨新臺幣 3 萬元至 100 萬元的罰款。若果上市公司不作出更正，股票可會被停止買賣 ¹²
日本政府 (2005) ¹³	特定企業	強制披露	就如何減少環境負荷及保護措施進行年終匯報	沒有標明	違規公司可面臨罰款

⁸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stock/c/c_20120918_49642.shtml

⁹ <http://www.szse.cn/main/en/rulseandregulations/sserules/2007060410636.shtml>

¹⁰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stock/c/c_20120918_49642.shtml

¹¹ http://www.twse.com.tw/en/about/press_room/tsec_news_detail.php?id=15960

¹² <http://www.twse.com.tw/ch/products/publication/download/0001001821.pdf>

¹³ <https://www.env.go.jp/en/laws/policy/business.pdf>

交易所/監管機構	規管範圍	披露模式	披露內容	披露標準	問責措施
馬來西亞交易所 (2008) ¹⁴	所有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¹⁵	強制披露	關於企業社會責任活動或常規	沒有標明	違規公司可面臨不同程度的懲處，如警告信、罰款，嚴重者可被停止交易甚至除牌 ¹⁶
印尼政府 (2012) ¹⁷	所有上市公司及有關天然資源的公司	強制披露	有關社會企業責任的計劃、執行方案及預算	根據 GRI 框架	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公司會相關法律受到制裁 ¹⁸

¹⁴ <http://www.world-exchanges.org/sustainability/m-6-4-4.php>

¹⁵ http://www.bursamalaysia.com/misc/system/assets/5949/MAIN_Chap%209_LRPh1%20%2827Jan2015%29.pdf

¹⁶ http://www.bursamalaysia.com/misc/system/assets/5001/MAIN_Chap%2016_LRPh1%20%2827Jan2015%29.pdf

¹⁷ <http://www.ibanet.org/Article/Detail.aspx?ArticleUid=103427a1-0313-4d6c-b7f7-c5deb0bedbb5>

¹⁸ <http://www.ibanet.org/Article/Detail.aspx?ArticleUid=103427a1-0313-4d6c-b7f7-c5deb0bedbb5>

(二) 歐美地區

交易所/監管機構	規管範圍	披露模式	披露內容	披露標準	問責機制
歐盟理事會 (2014) ¹⁹	擁有超過 500 名僱員的大型上市公司	強制披露，若沒有披露公司必須解釋	在環境、社會及僱員聘用、人權、反貪，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等方面的政策，預計風險及結果	國際通用標準，如聯合國全球契約、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國際標準化組織 26000 (ISO 26000)	成員國必須就不遵守披露要求的企業予以「有效、適度而勸戒性」的懲罰 ²⁰
英國政府 (2006) ²¹	英國註冊成立公司及(i)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或(ii)歐洲經濟區國家 (European Economic Area State)上市；或(iii)容許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買賣的英國公司	以公司條例強制規管公司披露	溫室氣體排放、人權議題及由管理層到僱員男女比例等資料	沒有規定	違規公司經過司法程序而被定罪後，會面臨罰款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2010) ²²	所有上市公司	強制披露	於 10-K 表格內必須披露與氣候變化有關的業務風險	沒有規定	違規公司可能面臨行政訴訟，嚴重者或可能被撤銷註冊

¹⁹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4L0095&from=EN>

²⁰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3L0034&from=EN>

²¹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06241/bis-13-889-companies-act-2006-draft-strategic-and-directors-report-regulations-2013.pdf

²² <https://www.sec.gov/rules/interp/2010/33-9106.pdf>

附件三 參考GRI，建議港交所指引加入的指標：

指標類別	相應 GRI	描述	港交所指引
	指標		
經濟績效	201-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KPI B8.2
	201-2	氣候變遷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它風險與機會	
	201-3	定義福利計劃義務与其它退休計畫	
	201-4	取自政府之財務補助	
市場地位	202-1	不同性別的基層人員標準薪資與當地最低薪資的比率	
	202-2	雇用當地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的比例	
間接經濟衝擊	203-1	基礎設施的投資與支援服務的發展及衝擊	KPI B8.1
	203-2	顯著的間接經濟衝擊	
採購實務	204-1	來自當地供應商的採購支出比例	
勞僱關係	401-1	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	KPI B1.2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含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401-3	育嬰假	
勞/資關係	402-1	關於營運變化的最短預告期	
職業安全衛生	40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KPI B2.1
	403-2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	KPI B2.2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KPI B2.3
	403-4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參與、諮商與溝通	
訓練與教育	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KPI BP3.2
	404-2	提升員工職能及過渡協助方案	KPI BP1.1
	404-3	定期接受績效及職業發展檢核的員工百分比	
員工多元化與 平等機會	405-1	治理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	KPI BP1.1
	405-2	女性對男性基本薪資加薪酬的比率	
供應商社會評 估	414-1	新供應商使用社會準則篩選	
	414-2	供應鏈中負面的社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管理方針	103-2	管理方針	一般披露
當地社區	413-1	經當地社區溝通、衝擊評估和發展計畫的營運活動	
	413-2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	
反貪腐	205-1	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	
	205-2	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公共政策	415-1	政治捐獻	

反競爭行為	206-1	涉及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的法律行動	
社會經濟法規 遵循	419-1	違反社會與經濟領域之法律和規定	
供應商社會評 估	414-1	使用社會標準篩選之新供應商	
	414-2	供應鏈中負面的社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管理方針	103-2	管理方針	一般披露
人權評估	412-3	載有人權條款或已進行人權審查的重要投資協議及合約	
	412-2	人權政策或程序的員工訓練	
	412-1	接受人權檢視或人權衝擊評估的營運活動	
不歧視	406-1	歧視事件以及組織採取的改善行動	
結社自由與團 體協商	407-1	可能面臨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風險的營運據點或供應商	
童工	408-1	營運據點和供應商使用童工之重大風險	KPI B4.1
			KPI B4.2
強迫或強制勞 動	409-1	具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保全實務	410-1	保全人員接受人權政策或程序訓練	
原住民權利	411-1	涉及侵害原住民權利的事件	
供應商社會評 估	414-1	使用社會標準篩選之新供應商	
	414-2	供應鏈中負面的社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KPI B5.2
管理方針	103-2	管理方針	一般披露